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332	12,846
銷售成本		(10,020)	(10,883)
毛利		312	1,963
其他收入	3	2,515	10,7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34)
行政開支		(25,327)	(40,397)
其他經營開支		(41,707)	(14,85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68,401)	(253,030)
經營虧損		(432,608)	(296,296)
財務成本	5	(7,920)	(22,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40,528)	(318,817)
所得稅開支	7	-	-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440,528)	(318,81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及9	<u>8,341</u>	<u>(29,665)</u>
<b>本年度虧損</b>		<b><u>(432,187)</u></b>	<b><u>(348,482)</u></b>
<b>應佔本年度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0	(432,187)	(341,3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7,161)</u>
<b>本年度虧損</b>		<b><u>(432,187)</u></b>	<b><u>(348,482)</u></b>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b>— 基本</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2港仙)	(13.4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u>(8.3港仙)</u>	<u>(12.4港仙)</u>
<b>— 攤薄</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32,187)	(348,48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46)	8,941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17(a) 及(c)	(9,272)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撥回	18	—	(6,8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9,418)</u>	<u>2,09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b>(441,605)</b></u>	<u><b>(346,389)</b></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1,605)	(340,9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u>	<u>(5,434)</u>
		<u><b>(441,605)</b></u>	<u><b>(346,389)</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5	4,709
商譽		327,632	696,0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12,091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3	185,000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562	34,253
		<u>554,799</u>	<u>747,08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		–	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3	30,998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13,382	881
		<u>114,775</u>	<u>31,922</u>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61,589
		<u>114,775</u>	<u>93,511</u>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559	13,755
應付融資租約		–	97
		<u>22,559</u>	<u>13,852</u>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50,271
		<u>22,559</u>	<u>64,1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216</u>	<u>29,38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47,015</u>	<u>776,474</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約		–	33
可換股債券	14	19,279	192,662
		<u>19,279</u>	<u>192,695</u>
<b>資產淨值</b>		<u>627,736</u>	<u>583,779</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	73,610	30,247
儲備		554,126	552,244
		<u>627,736</u>	<u>582,49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88
<b>總權益</b>		<u>627,736</u>	<u>583,77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並對該等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各項	營運分類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項目標題及該等財務報表內部分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更改，並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支的計量及確認並無發生變動，但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時於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下確認，如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並引入「全面收入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該項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類報告追溯修改其會計政策。然而，比較數字變動並無對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母公司財務狀況報表造成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此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乃源自所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須於損益表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於過往年度，本公司確認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為收回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減低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提前應用，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所識別及可呈報營運分類。然而，所呈報分類資料現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本集團營運分類與按照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報告之業務分類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報告分類。

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準則及詮釋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起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提前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之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業績為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董事預期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此項修訂要求土地租約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約。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約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約之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約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為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已確認之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0,332</u>	<u>12,846</u>	<u>-</u>	<u>6,418</u>	<u>10,332</u>	<u>19,26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1	182	-	1	51	183
貸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736	3,738	-	-	1,736	3,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	703	6,280	8,341	-	9,044	6,280
分租租金收入	-	20	-	-	-	20
各項收入	<u>25</u>	<u>532</u>	<u>-</u>	<u>20</u>	<u>25</u>	<u>552</u>
	<u>2,515</u>	<u>10,752</u>	<u>8,341</u>	<u>21</u>	<u>10,856</u>	<u>10,773</u>

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北京森源礦產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森源」）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北京森源擁有資產淨值9,332,000港元。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收益668,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東方地毯生產（香港）有限公司（「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9,300,000港元，其中(a) 12,2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惠州東方地毯之流動負債淨額及(b) 7,1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收益8,341,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Jackley China Limited（「Jackle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日期，Jackle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負債淨額2,000港元。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收益2,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626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開發」）（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日期，626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負債淨額3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收益33,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凱晟（香港）有限公司（「凱晟」）全部75.5%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凱晟擁有負債淨額842,000港元。因此，二零零八年已於損益表確認收益842,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g)。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其於國際地毯有限公司（「國際地毯」）全部51%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國際地毯擁有負債淨額5,238,000港元。因此，二零零八年已於損益表確認收益5,438,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h)。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a) 中國礦區勘探（年內尚未開始商業經營）；及

(b) 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馳名品牌之地毯。

於年內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二零零八年：無）。

	礦區勘探		買賣地毯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u>	<u>-</u>	<u>10,332</u>	<u>12,846</u>	<u>10,332</u>	<u>12,846</u>
報告分類虧損	<u>(406,344)</u>	<u>(266,235)</u>	<u>(1,571)</u>	<u>(9,896)</u>	<u>(407,915)</u>	<u>(276,131)</u>
銀行利息收入	1	48	-	93	1	141
折舊	811	937	-	50	811	987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1,730	-	-	-	1,730
商譽減值虧損	368,401	253,030	-	-	368,401	253,03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0,965	-	-	-	30,96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8	-	33	5,438	701	5,438
報告分類資產	369,990	774,902	958	1,275	370,948	776,177
本年度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4,497	1,030	-	61	4,497	1,091
報告分類負債	<u>39,220</u>	<u>199,442</u>	<u>51</u>	<u>52</u>	<u>39,271</u>	<u>199,494</u>

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香港（居籍）		澳門		中國		美國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u>10,332</u>	<u>7,810</u>	<u>-</u>	<u>135</u>	<u>-</u>	<u>3,117</u>	<u>-</u>	<u>1,784</u>	<u>10,332</u>	<u>12,846</u>
非流動資產	<u>185,027</u>	<u>332</u>	<u>-</u>	<u>-</u>	<u>369,772</u>	<u>734,663</u>	<u>-</u>	<u>-</u>	<u>554,799</u>	<u>734,995</u>



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10,332,000港元或100%（二零零八年：2,024,000港元或16%）乃來自買賣地毯分類之一名單一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來自該客戶之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八年：43,000港元）。

##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18	624
融資租約	5	1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14）	6,397	21,884
	<b>7,920</b>	<b>22,521</b>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20	10,506	-	6,513	10,020	17,019
折舊（下文附註a）						
— 自置資產	958	2,170	-	1,185	958	3,355
— 租賃資產	63	94	-	-	63	94
	<b>1,021</b>	<b>2,264</b>	<b>-</b>	<b>1,185</b>	<b>1,021</b>	<b>3,449</b>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244	-	244
核數師酬金	510	494	-	-	510	494
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1,730	-	13,680	-	15,410
撇銷壞賬	-	-	-	11,720	-	11,720
匯兌虧損淨額	-	400	-	-	-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03)	(6,280)	(8,341)	-	(9,044)	(6,280)
商譽減值虧損	368,401	253,030	-	-	368,401	253,03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8）**	-	11,027	-	-	-	11,02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下文附註b）**	10,534	-	-	-	10,5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090	-	-	10	2,0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1,449	6,936	-	154	1,449	7,090
有關租賃物業之支出	220	1,545	-	-	220	1,5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0,965	-	-	-	30,96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426	20,807	-	1,500	4,426	22,307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 (a) 並無折舊開支(二零零八年：810,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折舊開支1,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9,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Auror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AIEL」)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出售日期，AIEL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12,534,000港元。因此，本年度已於損益表確認虧損10,534,000港元。該出售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17(f)。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應課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毯製造業務乃由本集團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及唐山勝盟豐盛工藝製毯有限公司(「唐山勝盟」)(統稱為「地毯製造集團」)進行，而貨品買賣業務則由本集團已出售之其他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智峰」)及勝盟發展有限公司(「勝盟」)(統稱為「貨品買賣業務集團」)進行。由於上述兩項業務一直蒙受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月完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上述兩項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地毯製造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貨品買賣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毯製造業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貨品買賣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	-	6,418	-	6,418
其他收入	-	-	-	21	-	21
開支	-	-	-	(10,364)	(12,060)	(22,424)
所得稅開支	-	-	-	(3,925)	(12,060)	(15,985)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	-	(3,925)	(12,060)	(15,98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7(c))	8,341	-	8,341	(11,540)	(2,140)	(13,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	<u>8,341</u>	<u>-</u>	<u>8,341</u>	<u>(15,465)</u>	<u>(14,200)</u>	<u>(29,665)</u>
經營現金流	-	-	-	2	(1)	1
投資現金流	-	-	-	(153)	-	(153)
總現金流	<u>-</u>	<u>-</u>	<u>-</u>	<u>(151)</u>	<u>(1)</u>	<u>(152)</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32,1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41,321,000港元)中,為數669,8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67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2,187)</u>	<u>(341,321)</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經調整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公開發售之影響)	<u>5,281,679,494</u>	<u>2,543,011,265</u>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32,187)</u>	<u>(341,321)</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341	(29,665)
減：本年度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	<u>(3,617)</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8,341</u>	<u>(26,048)</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u>(440,528)</u></u>	<u><u>(315,273)</u></u>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0港仙），乃根據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約8,3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26,048,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因二零零九年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而予以重列。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	<u>-</u>	<u>12,09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Capital Gai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 Gain」）（彭文堅先生（「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及彭先生訂立協議，據此，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對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本集團之前擁有51%權益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相等於31,725,000港元）之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 Group Inc.（「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之前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視作出售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19.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結餘乃於視作出售集團之19.6%股本權益之成本。有關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出售AIEL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平值合理之估計範圍十分廣泛，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因此該等資產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 1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Greater Finance Limited（「**Greater Finance**」）訂立協議以收購於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主要投資於石油及燃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收購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宏達融資有限公司（「**宏達融資**」）訂立協議以收購於傲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傲財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50,860,000港元。傲財集團於中國從事使用焦爐煤氣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收購傲財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及傲財集團之收購尚未完成。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餘下49%股本權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擁有人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u>365,000</u>	<u>580,000</u>	<u>945,000</u>
發行收益（首次確認之公平值）	365,467	363,506	728,973
權益部分	<u>(189,421)</u>	<u>(103,438)</u>	<u>(292,859)</u>
負債部分	<u>176,046</u>	<u>260,068</u>	<u>436,114</u>

## 負債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414	104,248	192,662
行使可換股債券	(73,243)	(106,537)	(179,780)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5)	3,830	2,567	6,3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1</u>	<u>278</u>	<u>19,279</u>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9,671	-	139,671
首次確認之負債部分	-	260,068	260,068
行使可換股債券	(64,276)	(164,685)	(228,961)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5)	13,019	8,865	21,88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14</u>	<u>104,248</u>	<u>192,662</u>

## 權益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872	38,500	120,372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66,023)	(38,445)	(104,4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49</u>	<u>55</u>	<u>15,904</u>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7,261	-	147,261
首次確認之權益部分	-	103,438	103,438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65,389)	(64,938)	(130,3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72</u>	<u>38,500</u>	<u>120,372</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內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及17.4%分別就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分別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及0.508港元（經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09,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10,000,000股）及3,543,000股（二零零八年：無）新普通股。兌換價因公開發售而調整為0.508港元。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1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港元）（附註15(a)）及137,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565,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86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456,0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60,000港元）（附註15(b)）及136,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063,000港元）。由於公開發售，兌換價被調整為0.212港元。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向債券持有人額外發行3,543,000股新普通股，致使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額外增加35,000港元及2,049,000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減少1,140,000港元及944,000港元。該等兌換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15.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4,720	30,247	1,358,720	13,587
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股份	(a), (b)	1,074,543	10,745	1,666,000	16,660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行之股份	(c)	809,280	8,093	-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股份	(d)	<u>2,452,500</u>	<u>24,52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7,361,043</u>	<u>73,610</u>	<u>3,024,720</u>	<u>30,247</u>

###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分別按每股兌換價0.60港元及0.508港元（經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09,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10,000,000股）及3,543,000股（二零零八年：無）新普通股（附註14）。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1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港元）及137,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7,565,000港元）。
- (b) 年內，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25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86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1,456,00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4）。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60,000港元）及136,3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06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美輝證券有限公司（「美輝證券」）分別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美輝證券代表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809,2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137港元之價格發行809,28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93,000港元及102,779,000港元。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八月十日及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向其股東公開發售股份訂立一份包銷協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每股0.08港元之價格發行2,452,500,000股新普通股。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4,525,000港元及171,675,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售股章程。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發行之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業務合併

### 收購Kanson之額外權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梁儷瀟女士收購Kanson餘下之49%股本權益。

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公平值 (附註14)	363,506
購買總代價	363,506
收購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25,928)
商譽	<u>337,578</u>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面值分別為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380,7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分別可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及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Kanson及其附屬公司仍在申請取得開採牌照，因此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尚未發行，亦未計入上文所述之購買代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業務合併。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北京森源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森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0港元。出售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7)
	<hr/> 10,000
出售時匯兌儲備撥回	(668)
	<hr/> 9,3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668
	<hr/> 10,000
總代價	<u><u>10,000</u></u>
以現金支付	<u><u>10,000</u></u>

### (b) 智峰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智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000港元。出售智峰及其附屬公司勝盟及唐山勝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1
預付租賃款項	8,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應付貿易賬項	(11,521)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88)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088)
	<hr/>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hr/> 30
總代價	<u><u>30</u></u>
以現金支付	<u><u>30</u></u>

(c) 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東方地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9,300,000港元，其中(a) 12,2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惠州東方地毯（為東方地毯之附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獨立第三方將承擔該筆款項），及(b) 7,1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以現金支付。出售東方地毯及其附屬公司惠州東方地毯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5
預付租賃款項	5,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存貨	7,321
應收貿易賬項	1,8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
應付貿易賬項	(6,06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2,005)</u>
	7,363
出售時匯兌儲備撥回	<u>(8,604)</u>
	(1,2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及9）	<u>8,341</u>
總代價	<u><u>7,100</u></u>
以現金支付	<u><u>7,100</u></u>

(d) Jackle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Jackley 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港元。出售Jackley China及其附屬公司東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超固建材有限公司、美吉利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旭晟地氈有限公司於同日完成。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2)</u>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	<u>2</u>
總代價	<u><u>-</u></u>
以現金支付	<u><u>-</u></u>

(e) **626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626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港元。出售626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開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完成。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
	(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33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f) **AIEL及其附屬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I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AIEL及其附屬公司曜輝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安創建有限公司於同日完成。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12)	12,0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應付融資租約	(6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9)
	12,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6)	(10,534)
總代價	2,000
以現金支付	2,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凱晟**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凱晟75.5%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7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8)
	(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842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

**(h) 國際地毯**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200,000港元出售國際地毯51%股本權益。出售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1
存貨	273
應收貿易賬項	7,663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357)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763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3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7
應付貿易賬項	(2,30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158)
	(5,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3)	5,438
總代價	200
以現金支付	2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有關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19,130	20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466)	(76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664</u>	<u>(563)</u>

1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2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彭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Capital Gain及彭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據此，Capital Gain同意承擔本集團對河北大盛（本集團之前擁有51%權益之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約4,070,000美元（相等於31,725,000港元）之責任，而本集團同意向Capital Gain配發及發行804股Aurora Logistic Finance（本公司之前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Aurora Logistic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即視作出售集團）之權益由100%攤薄至19.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前本集團擁有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4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0,7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48)</u>
		29,966
視作出售時匯兌儲備撥回		<u>(6,848)</u>
		23,118
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44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40,7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48)</u>	
	29,966	
Capital Gain就804股普通股作出之資本注資	<u>31,725</u>	
	61,691	
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19.6%)		<u>12,091</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u>11,027</u>

有關出售視作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代價	-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221)
	<hr/>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221)
	<hr/> <hr/>

年內並無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0,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8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約44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9,0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22,000,000港元，包括商譽減值368,0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31,000,000港元。此外，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收益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地毯買賣

二零零九年，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及市場競爭激烈，地毯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下降19.6%，或2,500,000港元至10,300,000港元，地毯買賣業務錄得虧損1,600,000港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業績。

## 勘探及開採業務

就小紅山項目而言，本集團仍在籌備申請鈦礦的礦產資源開採牌照。本集團現時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及綜合利用計劃，以及申請劃定採礦區的批文。待收到劃定礦區計劃的批文，及審閱將由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關於鈦礦的狀況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以及參考該項目預計可帶來的投資回報金額及經濟效益後，本公司將考慮本公司應否就鈦礦的礦產資源申請開採牌照。本公司預期，在發出開採牌照之前，仍有一定數量工作需要完成。



## 未來規劃及展望

### 建議收購新業務

#### (i) 油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怡龍有限公司與Greater Finance Limited (「**Greater Finance**」)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怡龍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Greater Finance同意出售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根據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訂立之合作合約於目標油田擁有之參與權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仍未完成，本公司仍在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

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推動石油需求(為收購成本之基準)，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前景。

#### (ii) 發電及供熱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cious New Limited與宏達融資有限公司(「**宏達融資**」)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Precious New Limited同意購買而宏達融資同意出售傲財有限公司(「**傲財**」)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86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承擔出資及繳足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餘下註冊資本之責任，合共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傲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山西中凱擁有之60%股本權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本公司仍在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

本公司擬擴展其現有業務至於中國使用焦爐煤氣從事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而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導致電力需求增加，這項業務具有大量增長機會。使用焦爐煤氣發電及產熱不僅有助減少有害氣體含量，亦有利環境。此外，與天然氣或重油等其他燃料相比，焦爐煤氣之成本較低。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發電行業提供良機，並相信透過垂直拓展業務至該行業可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未來規劃及展望

二零一零年仍將是極具挑戰的一年。然而，董事會相信有危方有機。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克服金融危機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亦將抓住任何審慎投資的有利機會，以確保能夠持續、穩定及健康地成長，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25,000,000港元，較上年度行政開支減少3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432,000,000港元，上年同期則為341,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確認(i)非現金估算利息約6,40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1,00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約368,000,000港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買賣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加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採納任何對沖工具。

## 加強營運資金

### (i) 配售股份

本公司與美輝證券有限公司（「美輝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美輝證券代表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9,280,000股新普通股。緊隨此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0.137港元發行809,28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100,000港元。

### (ii) 公開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2,452,500,000股發售股份訂立一份有條件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完成，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900,000港元。

## 建議收購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Greater Finance Limited（「**Greater Finance**」）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於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主要投資油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收購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宏達融資有限公司（「**宏達融資**」）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於傲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傲財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50,860,000港元。傲財集團於中國從事使用焦爐煤氣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有關收購傲財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4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7,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06（二零零八年：0.31）。本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09（二零零八年：1.4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之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165名），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因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i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這是由於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自譚浩榮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主席一職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此項規定時另行刊發公佈。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各自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查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佈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趙國強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